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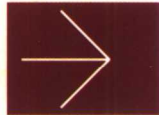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税收精品教材

Putong Gaodeng Xuexiao Shuishou Jingpin Jiaocai



中国赋税史 学习指导书



Zhongguo Fushuishi Xuexi Zhidaoshu

主 编◎孙翊刚 马金华

中国税务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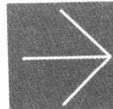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税收精品教材
Putong Gaodeng Xuexiao Shuishou Jingpin Jiaocai

F812.9/6=2C

2008



中国赋税史 学习指导书



Zhongguo Fushuishi Xuexi Zhidaoshu

主 编◎孙翊刚 马金华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赋税史学习指导书/孙翊刚, 马金华主编.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8. 1

普通高等学校税收精品教材

ISBN 978-7-80235-065-6

I. 中… II. ①孙…②马… III. 赋税—经济史—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F8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2858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中国赋税史学习指导书

作 者: 孙翊刚 马金华 主编

责任编辑: 朱承斌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 (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taxph@tom. com

发行处电话: (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908837 传真: (010) 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0.5

字 数: 205000 字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35-065-6/F·985

定 价: 15.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导 言

一、本书编写原则

本书的编写，遵循如下原则：

1. 指导性。本书对应本教材的篇章结构、教学内容、逻辑层次、史事线索、问题的重点、难点等方面作出简要说明，便于读者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比较准确地掌握本书的主要内容和要点、难点。

2. 启发性。本书在综合介绍中国赋税史教学内容的同时，结合典型重点、难点，运用马克思主义原理，进行历史的、实事求是的分析，以启发学生积极思考，尽可能多地吸收和掌握本学科的知识。

3. 可操作性。根据教材的特点、内容的要求和可操作性程度，适当地选择一些复习思考题或案例供学生课后复习（练习）和思考，使其能比较全面地（熟练地）掌握所学知识，提高应试能力，巩固所学成果。

二、章节安排

（一）本课程在本专业中的地位、作用和基本任务

本课程是财税专业的主专业课程之一。本专业学生应具有相当的理论修养和文化素质。除了应掌握经济学的基本理论、熟悉我国财经领域现行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精通财政税务（财政学、税收学、中国税制、税收管理、税务筹划、税务代理等）和会计、审计诸方面的知识外，还应了解外国的税制和中国古代的税收理论和制度。

中国赋税史是研究中国税收发生、发展全过程，研究中国赋税发展的规律性，研究四千多年来中国赋税在各历史时期对国家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民族等等各个方面所发生的影响、作用及其成败、得失的一门课程。就其性质来说，它是财税理论的基础；就其内容来说，它是历代税务工作的展示。通过研究，我们可以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使我们在今后的税务工作中少走弯路，少犯错误，把税收工作做实、做好。本书的任务就是正确地、全面地、实事求是地将中国历代税收政策、制度、措施以及利弊得失展示出来；也就是说，要使我们的学生和在职干部，对中、外、古、今的财税理论、税收制度要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只有这样，才能根据财税工作发展的规律性，顺应历史发展要求，正确处理当前税收领域乃至财经领域

所出现的诸多错综复杂的矛盾和问题。

（二）各章节间的关系

本书讲述从尧舜禹的传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夕（公元前3000年～1949年）为止这一历史阶段中国赋税的全过程。我们根据历史时期划分法，将全书共分成十一章：第一章，夏商西周时期的赋税；第二章，春秋、战国时期的赋税；第三章，秦汉时期的赋税；第四章，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赋税；第五章，隋唐五代时期的赋税；第六章，宋辽金时期的赋税；第七章，元朝时期的赋税；第八章，明代的赋税，第九章，清代的赋税；第十章，北洋政府时期的赋税；第十一章，国民政府时期的赋税。每章按内容多少分成若干节：一般是政治经济背景、田赋和徭役、工商税收和贡、财税机构和财税管理四大部分。我们不难发现，每个历史时期，前后朝代之间，其重大的规章制度大都有明显的承继关系，当然，也并非是在家族里面的简单的传承，而是政治上、经济上和赋税上的既有所区别、又有所继承的关系。

第一章，夏商西周时期的赋税。赋税的产生有两个前提条件：一是私有制的出现，二是剩余生产物的产生。从神农、黄帝到尧、舜、禹的五千余年时间里，农业从发明、发展，人类的吃、穿、住、用等方面得到很大改善；当食物有了剩余，氏族内部之间、部落之间在财物分配上的矛盾开始尖锐，即出现财物分配不公、不平时，国家政权出现了。

国家政权产生后，要设官分职，履行政事；原先兼职的首领都已脱离生产，靠居民提供奉养；原先按户摊派，逐渐演进为征税，调发徭役；官与权结合，事与税相偕；井田制赋，任土作贡。征调（摊派）的举措，由临时性，不固定性逐渐向强制性、固定性转换。赋税同社会经济、赋税同国家政权联结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第二章，春秋战国时期的赋税。在这一历史时期里，土地分配制度仍实行井田制；田赋征收，原则上仍属于“力役地租”性质。在工商税收上，从西周后期开始，对山林川泽出产和过关、入市的手工业产品和农产品实行征税。从春秋时期开始，随着经济的发展，出于对自身利益的保护，各大国开始进行改革。表现在田赋改革上，齐桓公的“相地衰征”，鲁宣公的“初税亩”，秦孝公用商鞅“废井田，开阡陌”等，只是一国、一时、一地的改革，并未使井田制全面崩溃；田赋税率基本仍维持在“什一”税率的水平上。此时的财税机构和管理人员，也仍然混合在行政人员队伍中未能单独独立出来。

第三章，秦汉时期的赋税。秦始皇统一财税制度，令黔首自实田，土田按亩缴税，井田制最终退出历史舞台。西汉统治者吸取亡秦教训，行黄老之术，轻赋薄敛，重农抑商。在财税制度上，史称汉承秦制。汉武帝在文景之治的基础上（经济上升，税源稳定，国库充盈），开边、固边；财力不足，又同桑弘羊改革财税制

度，国家赋税体系（财产税、消费税、人口税、专卖和公产收入、其他收入）初具规模。国家收入划分为国家税和王室、封君收入两类，分属治粟内史（大司农）和少府主掌，严格财政管理体制。

第四章，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赋税。这是一个由统一走向分裂，又由分裂最后走向统一的时代。在财税制度上，基本属于战时财政。在部分地保留汉制的基础上，实行屯田济军。东汉末，曹操舍弃口赋、算赋，改按亩收“租”，按户调绢、绵，这为西晋赋税制度奠定了基础。西晋统一初，推行占田课田制。允许农民占有最高限量（男70亩，女30亩）的土地；对不努力从事农作者，亦按最低额（丁男50亩丁女20亩）耕地收税。占田制离西汉成哀时（绥和二年）的限田令和王莽的“王田制”已经在250年之后，对减缓土地兼并的矛盾是有利的。西晋推行田租户调制，这是东汉末年田赋制度的承继和发展。但“八王之乱”，打破了西晋统一后的平静；而门阀制度又导致赋税的失平，贫户日贫，国库亦不足。东晋南朝在江南的重建，未能改变土地兼并的态势，土地多归豪门。成帝实行度田收租制，从田问税；孝武帝又改为按口征米（舍地税人）赋税苛重。此后宋齐梁陈，税制不一，大致仍为晋之租调制。西晋末年，北方出现16个小国，最后为拓跋族统一。北魏孝文帝时开始改革，推行三长制，在此基础上实行均田制和田租户调制，将西晋的占田制和户调制又向前推进了一步。农民从国家手中获得法定土地，在定量土地上交粮纳税。

第五章，隋唐时期的赋税。隋文帝杨坚继续推行均田制、田租户调制，取消工商税。由于国家统一，赋役较前减轻，经济得以迅速发展。唐朝建国初，一切制度多承隋制。在财税制度上，继续实行均田制和租庸调制。工商不税。有田则有租，有家则有调，有身则有庸，使公私土地，国家赋役同农户（丁）紧密结合成一个互相依存的统一体。“安史之乱”后，均田难复，财力分散，德宗用杨炎为相，行两税法，按土地、资产分夏、秋两次征收。工商各税，因需而设。唐末五代虽税制未改，而杂税丛生，最后败亡。

第六章，宋辽金的赋税。宋代仍分官田，民田。公田收租，民田纳税。田赋仍沿袭唐中后期制度。由于田地占有的失控，官吏作弊，国家收入受到严重影响。针对土地隐占、田赋不均诸问题，王安石实行方田均税法、青苗法和募役法诸法。南宋亦因簿籍散失、经界不正、税负不均原因而行经界法，对均平赋役、增加赋税有一定作用。宋代的募役法——改差役为雇役，为赋役史上一大事件。两宋承唐末五代之弊，苛杂繁多，农民多困。

第七章，元代的赋税。元代沿袭公（官）田、私田制度，田赋的征收，自称“以唐为法”。内郡仿唐之租庸调法，江南仿唐之两税法，实为南北异制。而科差诸制，又按民族分等，分元管、新收诸类差等征收。

第八章，明代的赋税。朱元璋建立政权后，移民垦荒，兴修水利，大力扶植工

商经济发展。田分官田、民田。编制赋役黄册和鱼鳞图册，以监控人口和保证赋役的稳定。明代赋役制度，沿袭唐以来的两税法。但自宣德以后，土地兼并，赋役转重，神宗时下令清丈土地，行一条鞭法。赋役合并，按亩计税，以银缴纳。一条鞭法是唐代两税法改革的继续和深化。明代的盐茶专卖制，也较前更便利官民。

第九章，清代的赋税。清兵入关后，为保证军、政供应，继续实行明一条鞭法。康、雍之际，迫于人口增速过快所带来的压力，提出固定人丁，摊丁入地，地丁合一。地丁银制是一条鞭法的继续和完善，也是中国田赋发展史上八次变化的最后一站。赋役合一目标（制度）最终完成。清自道光以后，关、盐利权归于西方侵略者，清税制弊坏，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为了还债以及满足统治者需要，清王朝加重征收，人称税外有税、关外有关、差处有差。

第十章，北洋政府的赋税。在赋税制度上，田赋征收制度仍维持清末旧制；工商各税，在原有税系的基础上，作了某些调整，划分中央税、地方税，大头在中央。但财政收入难以满足支出需要，靠借债度日。在财政管理上，税务部门已从财政部门中独立出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赋税在财政中的重要地位。

第十一章，国民政府的赋税。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继续对赋税系统进行改革和完善，并及时立法。

（三）本课程将应用哪些已修课程

本课程为财税专业的专业基础课。本课程内容既是历史，又是理论和经验的总结，要学好不太容易，需具有其他相关方面的知识。

1. 古汉语。这是学习赋税史的基础。因为历来是古字（繁体字）难认，字句（古文）难懂，意义难明。如果没有一定的古汉语基础知识，赋税史学习要遇到很多困难，所以，首先要过古文关。

2. 中国通史（包括古代史、近代史、现代史）。这是了解中国政治、军事、经济、文化诸多方面知识的桥梁。不掌握它，就难以深入理解中国赋税的继承、改革、发展、作用力等诸多方面的关系。

3. 中国地理、中国经济地理。掌握了它，有利于掌握中国赋税的税源、基础和地理局限。

4. 中国经济史（古代经济史、近代经济史）。赋税史是经济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不了解经济的发展，也就难以了解中国赋税的发展。

5. 财政学。赋税史的理论基础。

6. 税收学。中国税制等。

（四）学习本课程的注意事项

为学好赋税史课程，必须注意如下事项：

1. 坚持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学习赋税史，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历史地、实事求是地对待历史上的人和事。

2. 适当地读一些古代典籍，如《周礼》、《春秋左传》、《管子》、《史记》等篇章，有助于加深对历史的认识。

3. 学习近、现代学者的有关财政、税收历史方面的著作，以帮助自己扩展知识，掌握更多的研究内容。

4. 掌握一些民族学、考古学、建筑史、水利史等方面的知识，帮助从某一侧面了解中国各民族的历史渊源、风土人情（包括生产、生活、服饰、同周边关系等）、地理变迁、政治演进、农田水利、气象灾害等方面，进而探求赋税演进中诸多因素的影响作用。

5. 学会使用工具书。如要研究赋税史，《新华字典》的词量是远远不够的。应该求教一些词汇量比较大的词书，如《辞海》、《词源》、《汉语大词典》、《中文大字典》、《康熙字典》等等。

编写说明

一、本学习指导书是与孙翊刚主编的《中国赋税史》教材配套使用的辅导材料。

二、编写本学习指导书的目的是帮助学生开拓视野，加深思考，全面掌握和理解《中国赋税史》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提高学习质量。

三、本学习指导书与《中国赋税史》教材的章节设置基本一致。除前言外，也安排了十一章。每章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学习目的与要求、知识点、重点与难点；第二部分，背景资料；第三部分习题、参考答案。此外，在前面安排了中国赋税史原理导读，在后面列出了阅读书目。

四、本学习指导书的特点：一是全书紧扣教材内容，学习目的与要求、知识点、重点与难点一一列出；二是给出大量丰富的背景资料，以利于开拓学习视野，培养学习兴趣；三是主客观习题相结合，突出重点，难易适中；四是参考答案仅供参考，特别是主观题读者可以根据自己的理解作答，只要言之有理，不必拘泥参考答案。

五、本学习指导书由孙翊刚、马金华主编，部分教材各章的作者参与各章编写指导书的初稿，最后由孙翊刚、马金华共同通稿、审稿和定稿。

编者

2007年10月

《中国赋税史》课程的教学计划课时为 36 课时，建议教学课时按以下方案分配：

章节内容	课时分配	备注
第一章 夏商周时期的赋税	2	第一章至第五章为上半部分，共计 18 课时。
第二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赋税	2	
第三章 秦汉时期的赋税	3	
第四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赋税	3	
第五章 隋唐时期的赋税	3	
第六章 宋辽金时期的赋税	3	
机动	2	
第七章 元代的赋税	3	第六章至第十一章为下半部分，共计 18 课时。
第八章 明代的赋税	3	
第九章 清代的赋税	3	
第十章 北洋政府统治时期的赋税	3	
第十一章 国民政府统治时期的赋税	3	
机动	3	
合计	36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夏商西周时期的赋税	1
第一部分 内容框架	1
第二部分 背景资料	1
第三部分 综合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7
第二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赋税	10
第一部分 内容框架	10
第二部分 背景资料	10
第三部分 综合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18
第三章 秦汉时期的赋税	21
第一部分 内容框架	21
第二部分 背景资料	21
第三部分 综合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27
第四章 魏晋南北朝的赋税	33
第一部分 内容框架	33
第二部分 背景资料	33
第三部分 综合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41
第五章 隋唐时期的赋税	46
第一部分 内容框架	46
第二部分 背景资料	46
第三部分 综合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51
第六章 宋辽金时期的赋税	57
第一部分 内容框架	57

第二部分	背景资料	57
第三部分	综合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62
第七章	元代的赋税	70
第一部分	内容框架	70
第二部分	背景资料	70
第三部分	综合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77
第八章	明代的赋税	83
第一部分	内容框架	83
第二部分	背景资料	83
第三部分	综合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91
第九章	清代的赋税	98
第一部分	内容框架	98
第二部分	背景资料	98
第三部分	综合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116
第十章	北洋政府统治时期的赋税	121
第一部分	内容框架	121
第二部分	背景资料	121
第三部分	综合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127
第十一章	国民政府统治时期的赋税	133
第一部分	内容框架	133
第二部分	背景资料	134
第三部分	综合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141
阅读书目	149

第一章 夏商西周时期的赋税

第一部分 内容框架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初步掌握中国赋税产生的条件、原因及时期（年代）；了解早期赋税的征收形式和内容；了解早期赋税征收的原则和征收管理制度。通过学习，使读者了解中国古代文明的先进性和严密性。反映在赋税征管上，表现为征收目的明确，征收对象具体，管理思想和管理制度严密、合理；以收定支，收支对应；会计监督；设官分职，年终上计，账实相验，并以此决定官员升降。

二、本章知识点

农业种植业——剩余产品；私有制。手工制作——剩余产品；私有制。贫富分化——阶级和阶级矛盾——国家——赋税（贡、助、彻）。什一税率。会计、审计。

三、本章重点、难点

1. 国家赋税产生的前提条件：剩余产品；私有制。2. 赋税同国家、赋税同经济的关系。3. 早期田赋制度——贡、助、彻。4. 早期土地分配制度同赋税征收制度之间的关系。

第二部分 背景资料

本章共分三节：概况；土地制度和赋税制度；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一、概论的主要内容

本节主要介绍在国家出现以前所发生的、与国家、赋税有联系的氏族生产、生活和自然环境。

首先，氏族和农业。中国人种来源问题，有不同认识。一部分人认为，中国人

种来自中国以外的地方。经过中国考古工作者数十年如一日的努力，已从若干地点找出了铁证，证实近 200 万年以来，中国人类始祖一直生活在中华大地上。

关于氏族社会发明农业种植技术、培育出多种粮食作物的事，既有传说（神话），又有古代典籍记载，还有考古资料证明。正是由于农业的发明，使中国人类祖先的生产、生活发生了质的飞跃：古人享用的五谷（粮）、六畜（肉），至今仍为人们生活的必需。

其次，赋税产生的前提条件。赋税产生的问题，既有社会条件，又有物质条件要求，不是任何时候，随时都可产生的，即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社会发展规律展示，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剩余产品，为赋税无偿征收奠定了物质基础；随着剩余生产物的增加，刺激了人们的私人占有欲的产生；社会生活中出现私有制后，意味着社会生活中发生贫富分化。据考察，私有制出现，当在氏族社会时期。私人占有财富多少，显示出贫富不均的现象。当财产分配不公、不均，贵族阶层的出现，必然导致阶级矛盾的加剧。所以说，阶级是财富占有不均造成的；而人们对财富的渴望，又加剧了对财富的争夺。当土地、生产品及人都成了财富时，矛盾冲突升级了。阶级矛盾，氏族成员间的矛盾，氏族之间、部落之间的矛盾冲突——为财富而战；氏族首领不仅为财而战，也在为权位而斗争。禅让制度在经受考验。神农之后，炎黄之争，颛顼同共工之争，等等，都是围绕财和权来进行的。

第三，早期财物的摊派。赋税的产生问题，是财政学的一个重大理论问题。同时也是税收学的一个重大理论问题。尤其是赋税史，应该从历史发展轨迹上，从理论上和时间条件上给予比较合理的、准确的解释。

可能，到虞舜时代，国家已经有了雏形。我们认为，国家出现之初，赋税征收的最先是实物。

这时的财物摊派（无偿征调，即赋税）有如下基本情况：

1. 黄帝族联盟强大——“黄帝方制天下”。同黄帝族关系紧密和一般的部落和氏族，散布于黄帝族联盟周边，史称“立为万国”。

2. 黄帝足迹所至，东至海，登泰山；西至崆峒（今甘肃平凉县西），南至于江，登熊、湘。即其控制区包括长江南北和黄河中下游地区。

3. 贡献来源：（1）周边部落之贡。包括南夷、越棠国等之贡。对拒而不贡者，则以武力相向。史称黄帝“乃习用于戈，以征不享”。所献之物，多为当地珍稀之物，祭祀用品如酒、大龟（千岁神龟）和贵重衣服（褐氍）等。（2）对本氏族成员，史称自禹治水成功，划地居民，安定下来后，国家划分若干行政区，分别设官管理。当时所确定的赋税征收制度：按土质好坏（肥瘠）、地势高低（灌溉条件）、距离远近以及人工投入情况分为上中下三等，各等又分上中下三级，使负担更合理，更能体现均平负担原则。

二、土地制度和赋税制度的重要内容

本节主要介绍夏、商、西周时期的土地制度和赋税制度。

(一) 土地分配制度——井田制

从古至今，人们对夏、商、西周三代井田制度的认识并不完全一致。有人认为，这不是古制；有的则认为，三代并未实行过井田制，因为受很多条件的制约。在古代，井田制是指同沟渠灌溉系统联结在一块的大田布局。这同样地出现在中国以外的地方。

(二) 田赋征收制度

到目前为止，不少人认为，中国从“初税亩”开始才有田赋。这实际上是一种误解。

对于土地出产物征收赋税，以实物缴纳（实物税），根据史书所记，应该在国家出现前后就已经开始了（在氏族社会就已需要氏族成员向氏族首长贡献家畜和谷物。谷物是土地出产）。根据《史记·夏本纪》所说，在国王直接控制的方五百里之内，居民缴纳的赋税，根据距离的远近，分别为全禾、禾穗、秸秆、粟、米。表现由距王城由近及远，所纳物品，所占体积，由大及小；物品加工度，由粗及精；单位价值，由小及大，这指的田赋，是实物税。

在商代，实行的“劳役地租”制度。由居民代耕公田，以公田收入向国家缴纳，而以私田收入归自己家庭支配。关于这一点，大家并无太多分歧。实际上，这只是将劳动转化为实物，国王所收入仓库的，仍然是实物。

周代的田赋，由于殷商的600年统治，在一定时期后，居民对代耕公田逐渐失去了兴趣，致“公田多荒”；而因私田不税，人们转向于私田的开垦和经营。于是，西周的田赋制度，也因此作出了相应变化——实行彻法。

对于西周的彻法，学术界有着不同认识，大致可分为四种：（1）彻是“天下”之通法，什一而税；（2）彻为征收之意，耕田百亩，以十亩收入为赋，仍为什一税；（3）通力合作说（朱熹主张），八家合耕，计亩征收；民得其九，公取其一；（4）贡助并行（内贡外助）说，畿内用夏之贡法邦国用殷之助法。行之既久，统一赋税；不分公田私田，彻田为粮。

田赋税率，原则上是什一税率。实际上是有区别的比例税率。史称：国宅无征。园廛5%；近郊什一，远郊15%；甸、稍、县、都皆无过20%。税率的轻重不一，其原因主要是与距王城远近有关。离王城越近，被临时调发服徭役的机率越大，所以，以“轻近重远”的办法来平均。

除田赋正税之外，居民还有临时的、额外的负担，如给官府缴纳丝麻织品（做衣裳）、羔羊、韭（春祭用），制冰，修理官舍，参加田猎和缴纳猎物，等等。丝麻织品的缴纳，为后世必须以定量土地种植桑麻、缴纳绢、布的制度奠定了

基础。

西周时期，规定了对不关心农桑、不按规定种植、好逸恶劳、田地荒芜和没有固定职业的人不减少其赋税负担，对因为遭受严重自然灾害者制定了赋税减免和救济措施：散利、薄征、缓刑、弛力、舍禁，等等。

（三）徭役制度

关于徭役是否属于税的范围，有不同认识。

在三代，徭役分兵役和劳役。“以起军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凡起徒役，毋过家一人”。按《周礼》所说，西周时期，徭役的征发，是有时间和人数限制的。同时，凡灾荒年或者家有80岁以上老人需侍奉，是可以减免赋役的。

（四）工商经济和关市、山泽之赋

夏商西周的工商税收入（主要是西周时期）据史料所载，大致可分为三部分：

1. 国有资源收入。这里主要是指来自官营作坊和国有山林资源的收入。夏、商、西周时期的经济体制是“工商食官”。即主要的、大型的手工作坊都由官府主办和经营，其产品主要供给官府；官营畜牧场（牛人、牧人、场人）等所提供的用具、用品、食品，其生产、出库、耗用都要登记入账，在考核生产者、管理者业绩的同时，也对官府公、私耗用量有一个统计，以确定下年的生产量。

2. 关市之赋。一般而言，在西周以前，“关市讥而不征，泽梁无禁”。设关的初始目的是检查过往行人，有无危害国家安全的行旅；凡有允准过往的货物，一般不收税；对市场交易物品，也只收物品堆栈费用，正常交易不征税。只是到西周中后期，随着经济的发展，商货交流活动增多，商人利益超过常人很多，出于安全、管理和财税的需要，在设关、设市的地方，在检查违禁人、货诸事的同时，对过关、入市的物品，也要征税。

关于市税，《周礼》记载有斂布、总布、质布、罚布、廛布几数种。对这几种税的性质，也有不同解释。原注：郑司农去：斂布，列肆之税；总布，杜子春云，无肆立持者之税；郑玄称谓守斗铨衡之税；质布，质人之所谓犯质剂者之泉也；罚布，犯市令者之泉也；廛布者，货贿诸物、邸舍之税。《疏》称：斂布，指坐卖物之常税。属营业税性质。总布，系牙税性质，质布，质人对犯质券（契券）的罚金。有认为是对订立契券所收之税。罚布，指犯市令的罚金。廛布，市肆中官有货物处所（堆栈），又商人临时租用储存货所收的租金。五种收入之中，前二种为税，另二种为罚金，最后一种为租金，均属在市场中实现的收入。

3. 山泽产品税。山林川泽出产多样而丰富，西周曾设虞人、泽虞、林衡等专人管理。但初期并不收税，西周后期，开始设官控制并收税，周厉王统治时，用荣夷公专山泽之利，导致国人暴动。西周王朝对主要山林川泽实行国有政策，但也允许农民就地、就便砍伐、捕捞，因是生活补充，不会造成对山林的破坏。但如将山泽产品拿到市场出卖，国家将对此收税。这就是说，自产、自食、自用部分不收

税，作为副业收入则征税。

（五）贡献

夏朝的贡献，包括当地重要土特产品的献纳和田赋两部分。到西周时期，随着经济的发展，对山林川泽的进一步开发和利用，以及加工技术的提高，商贸活动的增加，一部分土地出产和手工加工产品成了纳税对象，所以贡的比重有所减轻。

贡与税的不同之处：就国内而言，贡品虽然也具有强制性、无偿性等特点，但在征收率上并无明确规定，一般是珍稀玩好和王宫需用之物。至于周边部落、方国，为睦邻友好，所贡者亦是当地珍贵之物，只是这种贡的性质是互通友好，表示尊重大国，而且礼尚往来，有贡则有赠，不具备多少财税意义。

三、征管制度的主要内容

本节介绍了管理机构和征管制度。

（一）管理机构

尧、舜、禹时期及至夏、商时期的管理机构，散见于各书，“语焉不详”，因此也无法将其系统起来。一般说来是主事的官员不多，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文、武、典册、祭祀诸官都包括在内。

据《周礼》，在众多大小官员之中，主管（负责）国家各项收入（包括赋税）的官员，简单记录如下：

“天官”系统。大宰：以九职任万民，以九赋敛财贿，以九式均节财用，以九贡致邦国之用。小宰：以法掌祭祀、朝觐、会同、宾客之戒具，军旅、田役、丧荒亦如之。令百官府共其财用，治其施舍。甸师：掌其属耕耨王田，以时入之。庖人：掌畜、兽、禽以供王之膳，以渔者之租税入于玉府。酒正，供王之四饮三酒。盐人，供百事之盐。掌皮，掌四方所有皮革之数。

“地官”系统。大司徒：掌全国疆域、土地、人民之数。以土均之法……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职，以令地贡，以敛财赋，以均齐天下之政。小司徒：以起军旅、以作田役…以令贡赋；任地事，令贡赋，凡税敛事。乡大夫，登记人数以起徒役。载师：掌任土之法，以时征其赋。甸师：掌国中及四郊人民六畜之法，以时征其赋。县师，以岁时征野之赋贡。牧人，掌牧六畜及其阜藩，以供祭祀。廛人掌市之歛布、总布、质布、罚布、廛布。司关、司门掌关税。肆长，敛其总布。旅师，掌聚野之锄粟、屋粟、闲粟。委人掌敛野之赋敛薪刍。角人掌以时征齿角。羽人掌以时征羽翮之政。掌葛、掌染草、掌炭、掌茶，等等。从以上官人及其职掌观察，再联系三代之贡，其面貌不就很清楚了吗？

（二）征管制度

在以自然经济为主的社会里，专税专用，税以致用和严格会计审计制度，这是顺理成章的事。关市之税，收入不会太多，用供王之膳食；邦中之赋，地狭收少，